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或“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2.04《关于选举蒙淑平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另外三个议案 2.01、2.02 和 2.03 的表决意见为“0 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2.04《关于选举蒙淑平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 501,818,749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8664%，当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2,489,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0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刘顺保、喻玲、邵鹏辉、程刚、李秋平因其他公务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邓勋元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邵涛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285,622	99.7603	是
1.02	关于选举钱太高先生为	501,767,183	99.8562	是

	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刘顺保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748,072	99.8524	是
1.04	关于选举蔡翘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763,684	99.8555	是
1.05	关于选举李昊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292,181	99.7616	是
1.06	关于选举曹名帅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165,082	99.7364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爱军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794,789	99.8617	是
2.02	关于选举吉伟莉女士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755,876	99.8539	是
2.03	关于选举喻玲女士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284,273	99.7601	是
2.04	关于选举蒙淑平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818,794	99.866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权的比例（%）	
1.01	关于选举邵涛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105,979	98.7367	是
1.02	关于选举钱太高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587,540	99.2419	是
1.03	关于选举刘顺保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568,429	99.2219	是
1.04	关于选举蔡翘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584,041	99.2383	是
1.05	关于选举李昊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4,112,538	98.7436	是
1.06	关于选举曹名帅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3,985,439	98.610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爱军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615,146	99.2709	是
2.02	关于选举吉伟莉女士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576,233	99.2301	是
2.03	关于选举喻玲女士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104,630	98.7353	是
2.04	关于选举蒙淑平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639,151	99.2961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

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 2.04《关于选举蒙淑平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4”，另外三个议案 2.01、2.02 和 2.03 的表决意见为“0 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2、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议案 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最终 2 名股东授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投票权，合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3、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04《关于选举蒙淑平先生为洪城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 501,818,749 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9.8664%，当选。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颖、朱晓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